



天國子民的任務

經文：太5:13-16

一. 作鹽(太5:13)

是在世上作鹽。

- 1.作自己蒙救贖的見證，從海水提煉而成，即生命的改變。
- 2.作有味道的見證，這味道是因裏面的生命，世人常感為人無味，我們信徒當給他們知道人生有味，是天上的味道。
- 3.作防腐的見證，能勝過罪，不犯罪。
- 4.作合作的見證，鹽個別不能作甚麼，合作就有力量。
- 5.作犧牲的見證，完全犧牲主得榮耀，別人得造就。
- 6.作起作用的見證，沒有就不行，但鹽在那裏就有作用，成為必須品，雖少數，但不能沒有。
- 7.警告如不起作用，失味，就被踐踏，在國度中無份，鹽要在世上調和人。

二. 作光(太5:14)

- 1.本有光才能發光，即有光明的生命(弗5:8)，是光明之子。
- 2.是燈光，有多少力量發多少光，非太陽光，所以不要以為自己太少就不發光，要將之蓋起來。
- 3.世界是黑暗的需要光，故我們當知世人的需要。
- 4.要被燃燒，自己受苦，別人享福，得光照。
- 5.要吸收油，即靠聖靈的力量，充滿發光。
- 6.要修剪，除去黑點，要擦亮。
- 7.這光的好行為，叫人看見的好行為，這行為是從裏面發出，看見後知道當如何生活。
- 8.發光要歸榮耀給神，不要自己得榮耀。

三. 作城(太5:14)

山上的城。

- 1.是由許多石塊合成，即教會意，由許多信徒合成。
- 2.是保護城民的，免受仇敵之害。
- 3.是城民安居之地，即信徒得安全。
- 4.是守望之城，看有何敵人來。
- 5.是行人旅客的盼望，行人見城就得盼望。
- 6.是穩固可見的，是一個見證。
- 7.是將來新耶路撒冷的預備(啟21:9-10,2)。

結論：

求主使我們明白有這些使命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